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 A 幢六楼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强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总体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5,102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91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44,720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92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81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81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81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102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 同意 38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 褚建兰律师、边瑾炜律师

2. 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